

# 关于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裁定受理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指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、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徐晓好；联系电话：15221520775；联系地址：浦东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 月 13 日